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8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森先生、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大永先生、董君永先生、于华丽女士、张世钰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君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张世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钱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永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大永先生、董君永先生、于华丽女士、张世钰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钱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批准产生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不存在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大永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鲁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南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瑞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北京瑞纳同创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先生控制。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于大永先生持有瑞瀚远14.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于大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董君永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曾担任文登市恒源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部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君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君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于华丽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威海三实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曾任职于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担任公司董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华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有瑞瀚远20.0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41.19%的权益,因此,于华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于华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大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华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世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技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枣庄瑞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持有瑞瀚远2.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0.82%的权益,因此,张世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世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海涛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在读。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徐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永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化工研究院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大学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从事国元证券博士后工作站量化投资策略研究;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程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钱森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丹阳鑫泽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铭派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京实海泰(四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领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钱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晟先生: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助理教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永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化工研究院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大学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从事国元证券博士后工作站量化投资策略研究;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程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钱森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丹阳鑫泽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铭派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京实海泰(四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领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钱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	13,820.55	13,820.55	100.0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	6,400	4,000.91	62.51%
补充营运资金	9,000	9,000	9,133.11	101.48%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263.97	12,432.10	101.3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	41,484.52	39,386.67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6,819.60	6,819.60	-	-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45,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19.60	51,819.60	45,000	--
合计	91,719.60	93,304.12	84,386.67	--

注: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2,263.97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432.10万元,多出的168.13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部分议案